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請人 均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榕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6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黃國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勝胤企業有限公司 洪義棟	均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	38,010元	108年12月31日	MA0000000